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 《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 未來金錢損失賠款》

### 報告書

#### 摘要

(本摘要為報告書內容的概要。報告書可於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網站下載，網址是：<http://www.hkreform.gov.hk>，其文本亦可向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18號律政中心東座4樓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索取。)

#### 諮詢過程

1.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4月發表《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所研究的範圍如下：

“檢討關乎人身傷害個案中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評估的相關法律，以便考慮是否需要改革，以容許判給按期支付的未來金錢損失賠款；如需要改革的話，則提出適當的改革建議，包括（如認為有必要）以下一事的可行性及適切性：設立機制，用以訂定和檢討人身傷害個案中為評估損害賠償而採用的推定投資回報率。”

2. 根據現行法律，法庭會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判給整筆支付的金錢損害賠償。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可按照與過去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相同的基準，即回復原狀（*restitutio in integrum*）或十足補償損失

基準，予以判給。申索人的過去及未來損失會予以評估及具體化，一次過計算為整筆付款，<sup>1</sup> 而有關款額於聆訊或協議日期釐定。

3. 對法庭來說，為判給“一次過”整筆款項而作評估是一項困難的工作，這是由於評估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時，必須考慮原告人如非因受到傷害原本或可賺取的收入、原告人在受到傷害後的賺取收入能力，以及在受到傷害後所招致的任何額外開支。

4. 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 Anor* 一案中，<sup>2</sup> 原訟法庭法官包華禮指出，以乘數／被乘數計算的傳統方式來評估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在這方面可採用按期支付賠款的方式作為另一選項。

5. 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期間收到 51 份<sup>3</sup> 公眾人士的回應。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所有**回應者**，我們深表謝忱。

## 報告書的結構

6. 報告書共有 6 章，關乎 8 項最終建議：

- (a) 第 1 章處理是否需要賦予法庭權力，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就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作出按期付款令（最終建議 1）。
- (b) 第 2 章探討設立機制，用以訂定和發布一個或多於一個推定淨投資回報率（“折扣率”）（最終建議 2）。
- (c) 第 3 章討論對法庭判給按期付款令的權力的各項考慮因素及限制（最終建議 3）。
- (d) 第 4 章探討法庭可在甚麼情況下覆核按期付款令及按期付款令體制與現行的暫定損害賠償體制並存（最終建議 4、5 及 6）。
- (e) 第 5 章的重點在於確保按期付款令的付款必須穩妥，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立法實施按期付款令體制（最終建議 7 及 8）。

---

<sup>1</sup> Nicholas Bevan, Theodore Huckle and Sheralee Ellis, *Future Loss in Practice: Periodical Payments and Lump Sums* (Butterworths, 2007), 第 2.06 段。

<sup>2</sup> [2013] 1 HKLRD 634, HCPI 235/2011、671/2007 及 228/2010 (判決日期：2012 年 9 月 18 日)。

<sup>3</sup> 這些回應來自學者、政府決策局／部門、保險公司、法律專業團體、社會服務機構、（與公眾衛生、保險及消費者權益範疇相關的）法定機構，以及公眾人士。

(f) 第 6 章再次列載在前面各章提出的所有最終建議，以便快速參考。

7. 諮詢回應者名單（附件 1）、《人身傷害（雜項條文）條例草案》擬稿（附件 2）（“條例草案擬稿”）及香港的現有補償計劃概覽（附件 3）載於報告書末尾。

## 第 1 章：法庭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就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作出按期付款令的權力

8. 在諮詢文件的問題 1，小組委員會邀請各界就以下問題提出意見：作為原則而言，法庭應否獲立法賦予權力，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就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作出按期付款令。<sup>4</sup> 絕大多數的回應都支持授予法庭法定權力，就未來金錢損失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這項原則。如何看待這個問題，很大程度上視乎相關回應者的背景而定。四名反對的回應者（來自就問題 1 收到的 24 份回應）均有保險或類似保險的背景，可大致視為付款方。

9. 從海外經驗可見，保險業認為引入按期付款會對他們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申索達成和解的整體費用會隨之增加，而保險業的負面反應普遍是因為這個看法。

10. 我們明白，法理問題與公共政策問題時常環環相扣。然而，在這次諮詢課題的範圍下，有關法理概念正正是我們所處理的問題核心。例如，由法庭施加按期付款令，似乎與回應者經常一再提及的另一概念互相矛盾，那就是原告人可“按自由意願”決定接受整筆款項還是按期付款令，以及決定如何投資和花費作為損害賠償收取的款項。但必須承認，在人身傷害個案中，雖然原告人的選擇（尤其是有關照顧範疇的選擇）會作為相關因素納入考慮之列，評估損害賠償很多時卻並非取決於原告人的“自由意願”。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中，人身傷害的損害賠償是按照法理基準判給，亦即是“回復原狀”，而判給整筆款項卻較難達到這個目標。

11. 在不少個案中，為判給整筆款項作出評估反而花費更多，須援引更多專家證據，例如預期壽命方面的專家證據。判給整筆款項實質上是把補償不足的未來風險加諸原告人，過度補償的未來風險則加

---

<sup>4</sup> 見諮詢文件第 1.1 至 1.26 段。

諸侵權人，因為判給整筆款項並不能反映經濟、財務及個人情況的未來轉變。

12. 我們認為，按期付款會移除因預期壽命及經濟狀況無法確定而帶來的未來風險。此外，我們認為按期付款令可避免原告人可能遭家人耗散資產和日後依靠社會福利。

13. 我們同意小組委員會的看法，認為按期付款令提供可與指數掛鈎以反映通脹的穩定持續入息，因此能夠為受償人帶來保障。按期付款令亦能夠讓原告人不必在申索中處理可能令人壓力沉重的預期壽命問題。再者，原告人無須負擔整筆款項的投資費用，亦無須承受整筆款項的投資風險及通脹風險。

14. 在分析問題 1 的正反論點後，我們相信可充分解決關於賦予法庭權力作出按期付款令的關注事項。更重要的是，關於賦予法庭權力作出按期付款令是否適切的考慮，儘管涉及社會層面，但主要仍屬法律問題，關係到體現和實踐“回復原狀”原則的需要。因此，這並非如部分人士可能理解那樣，屬於公共政策事宜。理性而言，按期付款令這項工具可為原告人的損失適當提供十足補償，使用按期付款令可管理原告人當下面對的補償不足風險。

15. 我們建議應立法賦予法庭權力，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就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作出按期付款令。為免生疑問，這項賦予法庭的新權力並非旨在影響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侵權人或相關付款方友好地達成和解的自由意願及權力。建議的按期付款令體制的詳細機制，載於條例草案擬稿第 2 及 3 部。

16. 因此，我們的**最終建議 1**如下：

“我們建議應立法賦予法庭權力，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就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作出按期付款令。為免生疑問，這項賦予法庭的新權力並非旨在影響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侵權人或相關付款方友好地達成和解的自由意願及權力。”

## 第 2 章：訂定和發布折扣率的機制

17. 諮詢文件的問題 2 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1) 應否賦權某個主管當局，負責訂定和定期修訂一個或多於一個推定淨投資回報率（折扣率），而上述

比率是應用於所有人身傷害個案中的損害賠償評估，特別是為不同期間的未來損失和所招致的開支評估未來金錢損失而選取一個或多於一個乘數時所用。

-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應否作為該獲賦權主管當局。
- (3) 就折扣率的訂定、檢討的頻密度和經如此訂定的折扣率的發布方式等事宜，該獲賦權主管當局應諮詢哪些持份者。”<sup>5</sup>

### **問題 2(1)**

18. 概括而言，絕大多數回應均支持賦權某個主管當局，負責定期檢討折扣率（“**主管當局**”）的構思。表示支持的回應者包括多間主要保險公司。設立主管當局以訂定和檢討折扣率的做法，獲得明確而壓倒性的支持。

### **問題 2(2)**

19. 大多數回應均支持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當主管當局的角色。

20. 然而，鑑於部分回應者提出的關注事項，例如考慮到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經驗，以及主管當局可能被人以司法覆核方式提出法律挑戰的風險，既然人們並不期望，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一職的人需具備經濟及金融方面的專長和知識，故此我們認為不宜讓他因為一個可能具爭議的議題而面對訴訟威脅。

21. 由於財政司司長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在香港的財經、金融、經濟、貿易及發展範疇內，督導政策的制定和落實決定，因此我們認為，財政司司長（在其金融專家及顧問團隊的協助下）適合作為主管當局。<sup>6</sup>

### **問題 2(3)**

22. 普遍意見認為，檢討應最少每三至五年進行一次。然而，考慮到英國的經驗，涉及例如把多種投資（回報率用以訂定折扣率）結

---

<sup>5</sup> 同上，第 5.81 至 5.96 段。

<sup>6</sup> 見條例草案擬稿第 3 條。

合成合理組合的大型檢討，應每六年才進行一次。<sup>7</sup> 我們預期，這種性質的大型檢討會牽涉觸及廣泛類別持份者的公眾諮詢過程。因此，我們認為較五年略長會是合適的相隔時間。

23. 回應者均普遍認為，就折扣率作出任何決定前，必須先考慮專家意見。把擬設主管當局轄下的“專家小組”保持在不多於（比方說）七名成員的最佳人數，並從下列任何組織選出該等成員，看來是明智之舉：

- (a) 香港精算學會；
- (b) 香港金融管理局；
- (c)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
-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e) 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
- (f) 負責人身傷亡案件審訊表的高等法院法官；
- (g) 庫務署；及
- (h) 專長於消費者及精算事宜的大學學者。

24. 用以定期檢討折扣率的擬設機制的細節，以及相關主管當局的組成詳情，均載於條例草案擬稿第 2 部。

25.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提出**最終建議 2**如下：

“我們建議，財政司司長應作為獲賦權訂定和發布折扣率的主管當局。

我們亦建議，財政司司長應就每次折扣率檢討，諮詢專家小組。折扣率應每六年定期檢討一次。”

### 第 3 章：對法庭判給和覆核按期付款令的權力的考慮因素及限制

26. 諮詢文件的問題 3 分為以下三個部分：

- “(1) 法庭判給按期付款的權力，是否應不論法律程序的當事各方同意與否。
- (2) 應否全面賦予法庭判給按期付款的權力，以在其認為公正和公平的情況下行使，還是這項權力應限於涵蓋特定類別的人身傷害個案，而若然如此又如何界定有關的個案類別。

---

<sup>7</sup> 同上，見第 4(3)條。

- (3) 法庭作出的按期付款令是否可以在不論法律程序的當事各方同意與否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涵蓋未來金錢損失的所有項目，或只可全部或部分涵蓋其中某些項目；如屬後者，則按期付款可否涵蓋在當事各方同意的範圍內所有其他損害賠償項目。”<sup>8</sup>

27. 在問題 3 之下提出的三個分項問題，分別探討應由法庭還是當事各方最終決定是否作出按期付款令，以及任何所作出的按期付款令的涵蓋範圍有多廣。

### **問題 3(1)**

28. 回應者大多數認為當事各方的同意應該最為重要。其他已確立按期付款安排的司法管轄區亦曾有過這番爭論。到底法庭作為中立裁決者，是否較個別當事方更能保障申索人權益和反映法律更妥善施行，還是一切應以當事各方的個人意願為依歸，這實質上是個概念問題。

29. 由法庭指定的決定，着眼於原告人經客觀評估的最佳需要，多數不受情感或偏見影響，故此可以說是較能確保“回復原狀”這個概念得以實踐。若然決定是在同意下指定，則“最佳需要”未必是首要考慮。必須強調的是，在法庭作為最終裁決者的司法管轄區，當事各方的意見由始至終都是法庭賴以作出決定的重要元素。

### **問題 3(2)**

30. 回應者大多數認為，就按期付款令應涵蓋哪類個案而言，最終應由法庭靈活處理。必須注意的是，所有回應者均普遍認為，按期付款令較適合涉及長期照顧或住屋問題的較大額申索，或稱為災難性的申索，尤其是當原告人無行為能力。這與英國的經驗一致。<sup>9</sup>

31. 回應者亦普遍同意，如申索金額較小，或申索涉及過去入息損失或已招致的開支，或（也許就較年長原告人而言）執行按期付款令的行政費用高昂得不合比例，則按期付款令並不合適。

---

<sup>8</sup> 見諮詢文件第 6.24 至 6.41 段。

<sup>9</sup> 英國精算師協會（“精算師協會”）題為《按期付款令工作小組最新資訊——行業調查》（*Periodical Payment Orders Working Party Update – Industry Survey*）（2020 年 7 月）的報告書（《精算師協會 2020 年報告書》）的資料顯示，按期付款令大多數牽涉所受傷害達災難性程度，而需要全天候或長時間個人照顧的申索人（見《精算師協會 2020 年報告書》第 8 頁〔圖 1〕、第 8 頁〔圖 2〕、第 37 頁〔圖 30〕及第 38 頁〔圖 31〕）。一般而言，申索金額愈大，便愈傾向採用按期付款令（見《精算師協會 2020 年報告書》第 17 頁〔圖 10〕）。

32. 大多數意見認為不應把按期付款令局限於人為界定的“災難性”個案，這亦可以理解。個別申索人應屬哪類殘疾的論據不必要地一再提出。把按期付款令歸類為例如只限適用於災難性傷害的個案，則甚麼構成災難性傷害的爭論很可能會沒完沒了；任意設定門檻，如達不到便不應作出按期付款令的話，亦只會偏離申索未來損失的申索人如何可獲得十足補償這個真正問題。

33. 考慮到回應者的意見，而且鑑於大多數需要作出按期付款令（以避免預期壽命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的個案均屬需要持續醫療照顧的災難性個案，我們傾向採用愛爾蘭模式，指明按期付款令應限於涵蓋恰當理解的災難性個案。就此而言，值得注意的是，甚麼可視為符合“災難性個案”的法定定義，其實可從“嚴重殘疾”及“災難”傷害類別（作為評估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項目的損害賠償的指引）辨識出來，而香港的法律執業者對這兩個類別均有充分認識。

### **問題 3(3)**

34. 諮詢文件中，小組委員會指出，其中一個選擇是法庭只就若干申索項目（例如未來住屋及照顧）裁定按期付款令。我們從有關回應，歸納出以下觀點：

- 某些回應者認為，按期付款令應只涵蓋未來損失申索，但應由法庭酌情決定。
- 然而，某些回應者則認為，法庭行使酌情決定權的範圍應限於若干損失項目。至於涵蓋非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項目，則只有在當事各方同意下才能以按期付款令判給。
- 某些回應者認為，法庭應有全面不受限制的酌情決定權，就所有損失項目判給按期付款令。

35. 我們建議，法庭判給按期付款的權力：

- (a) 不論法律程序的當事各方同意與否，就未來金錢損失而言，應關乎照顧費用及住屋費用；
- (b) 應限於涵蓋災難性個案；<sup>10</sup> 及

---

<sup>10</sup> 見條例草案擬稿第 2 條。



(c) 在不影響上述(a)項的情況下，如經法律程序的當事各方同意，應涵蓋所有未來金錢損失項目。<sup>11</sup>

36. 本章的建議反映於條例草案擬稿第 11 條。

37. 我們的**最終建議 3**如下：

“我們建議，法庭判給按期付款的權力：

(a) 不論法律程序的當事各方同意與否，就未來金錢損失而言，應關乎照顧費用及住屋費用；

(b) 應限於涵蓋災難性個案；及

(c) 在不影響上述(a)項的情況下，如經法律程序的當事各方同意，應涵蓋所有未來金錢損失項目。”

## 第 4 章：法庭可在甚麼情況下覆核按期付款令及按期付款令體制與現行體制並存

38. 諮詢文件的問題 4 細分為以下四個組成部分：

“(1) 應否讓法庭應法律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覆核原來的按期付款令。

(2) 如應該的話，應根據甚麼情況覆核按期付款令，有關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a) 因作出原來命令時已預見的醫療狀況的重大惡化或改善情況，而在未來照顧需要及需要程度上的轉變，並已在該命令中訂定與惡化或改善情況的性質相關的特定準則，以及可申請覆核的期限；

(b) 改變生活的特殊情況，而若然如此則該等情況為何；及

(c) 對可容許的申請覆核次數及延展覆核期限的限制。

---

<sup>11</sup> 尤其是建議凡按期付款令包括“未來收入損失”這個元素，原來的命令應明確列出付款的款額及持續期（見條例草案擬稿第 11(3)(d)條）。

- (3) 如按期付款因收款的受償人提早死亡而終止支付，該受償人的受養人應否獲給予最後一次機會，以失去生活依靠為由向付款方提出申索，其款額是已故受償人如非因提早死亡本會從他收取的按期付款中提供予其受養人的，並且就該筆款額，該受養人沒有從該付款方或任何曾須對或可能須對該受償人負上法律責任的人收取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 (4) 現有的暫定損害賠償機制應否保留，以及按期付款令應否適用於涵蓋暫定損害賠償（雖然技術上兩者可以並存）。”<sup>12</sup>

#### 問題 4(1)

39. 我們得承認，更改按期付款令的權力須受限制，即使在原本就有足夠理由作出按期付款令的情況下亦然。<sup>13</sup> 就此而言，我們認為英國《2005年損害賠償(更改按期付款)令》( Damages (Variation of Periodical Payments) Order 2005, “《2005年命令》”) <sup>14</sup> 可提供有用的參考指標，作為在香港訂立相關法例的基礎。有關程序顯然是以公平對待當事各方為原則，特別是原告人或被告人均可因狀況出現“嚴重惡化”或“重大改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提出更改申請。

40. 首先，按期付款令會清楚列明付款條款。還有一點應緊記，在批予按期付款令時，法庭亦具有附帶權力，可容許被告人要求原告人定期接受醫學檢驗，以便對原告人進行結構化檢查。<sup>15</sup> 條例草案擬稿第 11 條已採用類似條文。

41. 另外，凡根據按期付款令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則原來的命令會明文列出所須符合的嚴格準則，以及為更改按期付款令而申請許可的時限（見條例草案擬稿第 16 及 19 條）。

42. 值得注意的是，《2005年命令》第 10 條<sup>16</sup> 規定，任何人如申請准許以申請更改某項命令或協議，均有責任證明所指明的疾病、

---

<sup>12</sup> 見諮詢文件第 6.42 至 6.57 段。

<sup>13</sup> 同上，第 6.50 至 6.51 段。

<sup>14</sup> 同上，第 3.29 至 3.30 段，亦見《2005年命令》第 2 及 9 條。

<sup>15</sup> 見諮詢文件第 6.46 段。

<sup>16</sup> 申請准許

“10. (1) 凡申請准許以申請更改可予更改的命令或可予更改的協議，須附有證據證明——  
(a) 該命令或協議所指明的疾病、惡化情況或改善情況已發生，及

惡化情況或改善情況已發生，以及在某指定日期，該疾病、惡化情況或改善情況已致使或相當可能會致使原告人的財務損失增加或減少。我們預計，如本報告書就按期付款令提出的建議獲得接納並付諸實行，當局便會訂立類似的程序規則。

43. 此外，我們會訂定條文，註明這類申請可獲得法律援助（見條例草案擬稿第 25 條）。擬設的申請更改按期付款令機制的詳情，載於條例草案擬稿第 16 條及第 19 至 23 條。

44. 儘管有回應者擔心為付款而撥出儲備金的工作會變得更加複雜，並會令保險人及再保險人的負擔增加，但“回復原狀”原則應為首要考慮。<sup>17</sup> 另外，從英國的經驗可見，保險人完全有能力調整撥出儲備金的策略。雖然我們在考慮時以法理考慮為重心，但我們注意到，（再）保險業界需要準備好在精算業界的支持下應對這些新挑戰，才能為按期付款令作好準備。

#### **問題 4(2)(a)**

45. 經考慮所得回應，我們在關於“步階式”付款的條例草案擬稿第 12 條加以闡述。“步階式”付款應與條例草案擬稿第 16 條所訂明的“可予更改的命令”區分開來。基本上，“步階式”付款是按期付款令中的限定條款，指示如原告人的人生階段或情況出現指定的改變，則須在原來命令所訂定的某一時間，調整按期付款額（增加或減少，視屬何情況而定）。該安排是因原來命令的效力而作出，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46. 按正常涵義理解，“更改令”正是問題 4(2)(a)所針對的範疇，會受條例草案擬稿建議的第 16 條及第 19 至 23 條等條文規管。在此體制下，法庭可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指明申請更改按期付款令的限定事件及準則，但當事各方亦可藉協議訂明該等事件及準則。

---

(b) 該疾病、惡化情況或改善情況已致使或相當可能會致使申索人所蒙受的金錢損失增加或減少。

(2) 如有關申請人是申索人，而他知悉被告人已就有關申索投保，並知悉被告人的保險人的身分，則他須向有關保險人及被告人送達申請通知。

(3) 如有關申請人是申索人，而他知悉被告人屬辯護機構的成員，並知悉有關辯護機構的身分，則他須向有關辯護機構及被告人送達申請通知。

(4) 有關申請的答辯人可在獲送達該申請後 28 天內，將書面申述送達申請人，並（如他如此送達的話）將書面申述送交法庭存檔。

(5) 法庭會以不經聆訊的方式處理有關申請。”（底線後加）

<sup>17</sup> 見諮詢文件第 1.9 段、第 2.3 段、第 6.2 至 6.10 段，以及第 6.19 至 6.21 段。

### **問題 4(2)(b)**

47. 鑑於建議就“步階式”付款作出規定，並設有機制賦權法庭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我們同意大概無須採用另一程序，容許因出現無法詳盡無遺地界定的“改變生活的情況”而調整付款額。

### **問題 4(2)(c)**

48. 我們在平衡對按期付款令受償人的保障與需要確保終局性這兩項因素後，認為更改按期付款令的申請應只限提出一次。

### **問題 4(3)**

49. 我們希望強調，問題 4(3)所述按期付款令受償人的受養人可提出“最後機會”申索的情況，只會適用於按期付款令在當事各方同意下包括“未來收入損失”這個元素（而非未來照顧費用及住屋費用）的個案（見建議 3）。在此情況下，如按期付款令的受償人提早死亡，其受養人似乎會因為失去源自部分付款（代表已故受償人的“未來收入損失”）的財務利益而蒙受損失。

50. 如香港採用英國的做法，由法庭命令有關判給須在原告人提早死亡後繼續支付，受養人其後便無須以失去生活依靠為由提出申索。然而，我們認為以法院規則（例如英格蘭及威爾斯《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41.8(2)條規則）處理申索或按期付款令付款的這個元素，並不十分理想。因此，應以明確的法例條文（例如條例草案擬稿第 15 條所建議的條文），保留提出該申索的安排。我們認為，這做法在概念上或邏輯上均無障礙。

51. 法庭已慣於按照《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的適用範圍，裁定某人是否符合資格以失去生活依靠為由提出申索。如死因與原本的傷害有關，不大可能會出現因果關係的問題，因為在按期付款令開始生效時，當事各方應已評估如何計算按期付款令中基於受傷害者（即提早死亡的按期付款令受償人）“未來收入損失”的元素，而且有關計算方法亦應已在原來的命令中列出（見條例草案擬稿第 11(3)(d)條）。如死因與原本的傷害無關，受養人就沒有依據向被命令作出按期付款令付款的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例如申索人因意外發生的火災而去世。

52. 同樣道理，按期付款令的受償人其實可投購人壽保險以防備提早死亡風險這點亦不相關。在法律上，侵權人須基於“回復原狀”原則，就錯誤作為而補償受傷害者。正因為這個原因，法庭不會把受

傷害者從其保險人所得到的補償考慮在內，以減少侵權人須付的損害賠償。<sup>18</sup>

#### 問題 4(4)

53. 我們注意到《2005年命令》第4條<sup>19</sup>容許法庭除了以現有方式判給暫定損害賠償外，還可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sup>20</sup>（從而容許這兩種具有不同基礎的體制並存）。重要的是，按期付款令體制下的“更改令”，與判給暫定損害賠償的命令的主要分別，在於前者同時適用於“嚴重惡化”情況及“重大改善”情況，而後者則只適用於“嚴重惡化”情況。<sup>21</sup>

54. 另外，我們同意現時的暫定損害賠償體制具有不同功能。即使在原告人提早死亡的情況下，暫定損害賠償亦不會與按期付款令相抵觸，<sup>22</sup>也不會導致損害賠償有所重複。

55. 理論上，法庭沒有理由不能下令採用類似按期付款令的付款計劃，以支付暫定損害賠償。然而，為了保持概念清晰，最好將兩者分開。

56. 我們在審慎考慮各項回應，並考慮英國自實施按期付款令以來的發展及經驗（見諮詢文件的討論）後，<sup>23</sup>提出藉訂立條例草案擬稿第3部，將我們對這問題的各项建議具體確定。

57. 我們的最終建議 4 至 6 如下：

#### 最終建議 4

“我們建議，應在以下有限的情況下讓法庭覆核原來的按期付款令：

- (a) 因作出原來命令時已預見的醫療狀況的重大惡化或改善情況，而在未來照顧需要及需要程度上的轉

---

<sup>18</sup> *Parry v Cleaver* [1970] AC 1, [1969] UKHL 2.

<sup>19</sup> 見諮詢文件第 3.29 段；《2005 年命令》第 4 條：  
“法庭除了憑藉《1981 年最高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Act 1981）第 32A 條或《1984 年郡級法院法令》（County Courts Act 1984）第 51 條作出判給暫定損害賠償的命令外，還可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

<sup>20</sup> 見諮詢文件第 3.32 至 3.34 段，其中第 3.33 至 3.34 段界定了暫定損害賠償的判給有何特點，因而將暫定損害賠償的判給與按期付款令區分開來，而第 3.20 段及第 3.24 至 3.25 段則概括界定了何謂按期付款令。

<sup>21</sup> 同上，第 3.36 段。

<sup>22</sup> 同上，第 6.55 段。

<sup>23</sup> 同上，第 3.43 至 3.63 段。

變，並已在該命令中訂定與惡化或改善情況的性質相關的特定準則，以及可申請覆核的期限；及

- (b) 覆核應只限申請一次，但法庭可在適當情況下容許延展提出申請的期限。”

### **最終建議 5**

“我們建議，如按期付款因收款的受償人提早死亡而終止支付，該受償人的受養人應獲給予最後一次機會，以失去生活依靠為由向付款方提出申索，其款額是已故受償人如非因提早死亡本會從他收取的按期付款中提供予其受養人的，並且就該筆款額，該受養人沒有從該付款方或任何曾須對或可能須對該受償人負上法律責任的人，收取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 **最終建議 6**

“我們建議，現行的暫定損害賠償機制應予保留。”

## **第 5 章：按期付款必須穩妥**

58. 本章處理諮詢文件的問題 5，該問題分為以下三個部分：

- “(1) 法庭在作出按期付款令前應否考慮有關付款是否穩妥。
- (2) 為確保按期付款足夠穩妥而應有的提供資金選項。這些選項可包括但不限於：
- (a) 由保險人、政府或有相當財力的法定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自行提供資金；
  - (b) 獲政府或法定保障計劃的擔保作為支持而自行提供資金；及
  - (c) 採購年金或相類的投資產品，以提供有保證的持續入息。
- (3) 除政府部門外，是否有其他被視為財務上穩健的機構及組織（不論是藉法規或以其他方式設立），可

以作為法庭命令按期付款的付款方。”<sup>24</sup>

59. 我們就問題 5(1)收到的回應，全都一致支持法庭在作出按期付款令前需要考慮有關付款是否穩妥，以確保付款能持續作出。問題 5(2)及問題 5(3)亦得到絕大多數回應支持。

60. 要使按期付款令可行，有關付款必須是有保證的，以確保受償人不會因任何潛在的不良後果而受到影響。為實施按期付款令體制，便需要定出該保障機制的細節。回應者對擬設保障機制或應有何種提供資金選項所作的回應如下：

- (a) 由保險人自行提供資金（即保險，包括年金）；
- (b) 由政府或有相當財力的法定機構自行提供資金，例如醫院管理局、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援助基金管理局**”）、香港汽車保險局（“**汽車保險局**”）<sup>25</sup> 及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無力償債管理局**”）；<sup>26</sup>
- (c) 法定保障計劃／法例，例如：
  - (i) 效法英國的做法，設立提供更大保障的金融服務補償計劃，以全面確保按期付款能持續作出；及
  - (ii) 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確保付款穩妥；及
- (d) 律師會所建議設立的中央基金。

61. 回應者認為，財務保證可：

- (a) 由被視為穩健的機構提供，包括：
  - (i) 政府；
  - (ii) 政府完全擁有的公司，例如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

---

<sup>24</sup> 同上，第 6.58 至 6.81 段。

<sup>25</sup> 汽車保險局的職責範圍，是在以下情況下處理汽車意外的申索個案：當意外發生時須負責任之車輛無有效的保單或該保單無效，或當相關保險人因無力償債而未能全數償付最終申索款項。

<sup>26</sup> 無力償債管理局就從事僱員補償業務而又無力償債的保險人的債務承擔責任。該管理局是根據《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設立的無力償還債務基金的受託人，而該基金旨在處理保險人無力償債所引致的申索個案。

司則由政府通過外匯基金全資擁有)；

(iii) 法定機構；

(iv) 醫院管理局；

(v) 汽車保險局；

(b) 由政府的擔保提供；及

(c) 透過使用“信託”為按期付款令提供資金而提供。

62. 我們可以頗肯定的得出以下結論：大多數回應者均認為，政府、政府的擔保、法定機構及法定保障計劃最能確保按期付款令的付款能持續作出。

63. 鑑於香港現行的身體傷害個案概況及補償計劃，加上沒有合適的年金市場，而保險業界又表示仍未作好準備，法庭很可能只限於針對某幾類能為長期按期付款提供保證或擔保的被告人（例如政府資助機構、半官方機構或法定機構）判給按期付款令。

64. 按期付款令可以有機會善用汽車保險局、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援助計劃**”）及無力償債管理局的現有補償計劃。然而，這並非該等計劃原先所要達成的目標，而且相關法例，政府、汽車保險局或無力償債管理局與保險人所訂立的協議，以及有關機構的職責範圍及運作模式，均須作相應修訂，才能為按期付款令作好準備。確定按期付款令會如何影響基金金額、提供資金機制及保單持有人所須支付的徵費，也很重要。上述問題必須妥善解決，以便該等計劃為按期付款令作好準備。

65.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理論上可用作平台，確保非汽車意外申索及非僱員補償申索的按期付款令付款能穩妥地作出。然而，這並非該計劃原先所要達成的目標。

66. 就醫療失當申索的按期付款令而言，必須在判給賠償的醫療疏忽個案中，處理醫生“沒有投保”或“不獲彌償保障”的情況，就如汽車保險局、援助計劃及無力償債管理局，處理涉及汽車意外申索人及僱員補償申索人的情況一樣。

67. 任何適用於按期付款令的計劃要成功實施，必須在營運上可行並兼具可持續性，這點至為重要。可持續性的基礎是確保能夠穩妥地提供資金，而提供資金的另一面則是成本。與判給整筆款項相比，



因分期付款令的性質而新產生的不確定性，是驅動分期付款令成本的因素。不論是估計基金金額，還是訂立獲相關持份者支持的健全提供資金機制，分期付款令的付款方都必須能夠解決這些不確定性。這凸顯了分期付款令的付款方需要依循的方向，以便為分期付款令作好所需的準備。雖然我們在商議時以法理考慮為重心，但我們注意到，持份者需要準備好應對這些新挑戰，才能為分期付款令作好準備。

68. 為處理問題 5，我們考慮了以下兩個選項，這些選項應進一步詳細評估：

(a) 選項 A

- (i) 新設由政府擔保的獨立法定機構，專門管理分期付款令。
- (ii) 必須對相關法例以及對政府與汽車保險局或無力償債管理局所訂立的協議作出所需修訂，以便使現有補償計劃相符一致。
- (iii) 必須評估對基金金額及所需徵費的財政影響。
- (iv) 優點：
  - 由政府擔保，因而完全穩健。
  - 分期付款令的成本對社會大眾完全透明。
- (v) 缺點：
  - 預計分期付款令個案的數目不多，因此相對於設立獨立法定機構的固定成本而言，成本效益很可能會偏低。
  - 需時建立資金。
  - 極可能需要加收徵費。

(b) 選項 B

- (i) 協調適用於汽車意外申索及僱員補償申索的現有補償計劃與即將設立的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如立法原意容許的話），以涵蓋分期付款令。
- (ii) 必須對相關法例以及對政府、汽車保險局或無力償債管理局與保險人所訂立的協議作出所需修訂，並對有關機構的職責範圍及運作模式作出所需修訂，以便使現有補償計劃相符一致。

(iii) 必須評估對基金金額、提供資金機制及所需徵費的財政影響。

(iv) 優點：

- 善用汽車保險局、援助計劃及無力償債管理局的現有基金。
- 善用現有計劃的行政機制，成本效益很可能會提高。

(v) 缺點：

- 這在理論上雖然可行，但會涉及大量工作，以協調現有補償計劃、有關機制，以及隨之而來的法例修訂。
- 由於涉及額外成本，故極可能需要加收徵費。
- 按期付款令的成本對社會大眾並不完全透明。

69. 考慮過以上各點後，我們認為，為確保按期付款足夠穩妥而應有的提供資金選項，可包括但不限於：

- (a) 由保險人、政府或有相當財力的法定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自行提供資金；
- (b) 獲政府的擔保或法定保障計劃支持而自行提供資金；及
- (c) 採購年金或相類的投資產品，以提供有保證的持續入息。

70. 除政府部門外，其他機構及組織（不論是藉法例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亦可提供令法庭信納的足夠財務保證而作為法庭命令按期付款的付款方。儘管可能有保險公司預計的潛在困難，但被告人仍可選擇採購年金或相類的投資產品，以提供有保證的持續入息，藉此履行根據按期付款令作出付款的責任。

71. 鑑於汽車保險（包括汽車保險局）、僱員補償保險（包括援助基金管理局及無力償債管理局）以及有關醫療失當的專業彌償保障（由醫院管理局或由醫療保障保險或計劃提供）廣泛涵蓋了大部分人身傷害個案，我們認為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立法引入按期付款令，最先適用於法庭視為穩健的付款方，即獲政府、法定機構及保障計劃提供資金和作出擔保的付款方。按期付款令可一路再作改良，以涵蓋其他持份者（尤其是具有保險及類似保險背景並已釋除疑慮的付款方），以便他們為按期付款令作好準備。

72.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提出**最終建議 7 及 8**如下：

**最終建議 7**

“我們建議，法庭應有酌情決定權，可在考慮分期付款是否穩妥，以確保付款能持續作出，並信納分期付款令能確保原告人可獲全數支付獲判給的款項後，作出分期付款令。”

**最終建議 8**

“我們建議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立法引入分期付款令，並可在實施後一路再作改良，以便持份者為分期付款令作好準備。”